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和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